

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

一、本公司已訂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。本公司在任命董事時，不僅考量其本身的專業背景，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。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20 條第3項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1.營運判斷能力。
- 2.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3.經營管理能力。
- 4.危機處理能力。
- 5.產業知識。
- 6.國際市場觀。
- 7.領導能力。
- 8.決策能力。

二、本公司共有12位董事(含4位獨立董事)，其中2位董事為女性，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、醫學、藥學、財務金融、會計、醫師、藥師及會計師等專家，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、學術、知識多樣化背景，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，對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及管理績效有莫大助益。此外，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，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15%以上，目前女性董事(含獨立董事)比率達16.67%。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落實執行情形如下表：

董事姓名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	產業經驗			專業能力		
				41至50	51至60	61至70	71至80	81至90	3年以下	3年至9年	9年以上	生技醫療	財務金融	經營管理	醫師	藥師	財務會計
李伊俐董事長	中華民國	女	✓✓									✓✓✓				✓✓	
李伊伶副董事長		女	✓✓									✓✓✓				✓✓	
李成家董事		男					✓					✓✓					✓
賴育儒董事		男			✓							✓✓✓				✓✓	
王柏森董事		男				✓						✓✓					✓
蔡敬鐘董事		男					✓					✓✓✓				✓✓	
王銘富董事		男					✓					✓✓✓					✓
黃澤宏董事		男			✓							✓✓✓					✓
王得山獨立董事		男						✓				✓✓✓✓				✓✓	
賴杉桂獨立董事		男				✓				✓		✓✓✓				✓✓	
林水龍獨立董事		男					✓		✓			✓✓✓					✓
吳永昌獨立董事		男					✓		✓			✓✓✓				✓✓	